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现将董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积极开展工作。2020 年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召开九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时间	议案内容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24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津贴的议案》；
		8、审议《关于报出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10 日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贷款业务并接受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26 日	审议《关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延期的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	2020年5月29日	4、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制订〈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订〈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	2020年7月10日	1、审议《关于报出公司2020年1-6月经审阅财务报表的议案》；
		2、审议《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 四次会议	2020年7月23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	2020年9月15日	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山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 六次会议	2020年9月29日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5、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7、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 七次会议	2020年10月26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按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执行了决议。

三、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两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符合《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的规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开展对公司的治理和规范运作起到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作用。

四、2020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8,078.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82.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34%。

五、2021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1、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2、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规章制度，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优化公司战略规划，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4、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完善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

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完善董事会日常工作。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运作，认真对待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积极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注重集体决策，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